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恒硕绩效评字〔2022〕010)

项目名称：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责任单位：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泾源县财政局

评审机构：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项目背景.....	6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8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1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 绩效目标.....	12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总目标.....	12
2、项目绩效(任务)分项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1、绩效评价目的.....	14
2、评价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5
1、绩效评价原则.....	15
2、评价指标体系.....	16
3、评价方法.....	17
4、评价标准.....	17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19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19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21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23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4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4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6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26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26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27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9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30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38
3、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38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38
5、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42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6
附件 3: 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47
附件 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48
附件 5: 项目问题清单	49

摘 要

一、项目简介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位于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内,项目占地 209.09 亩,项目概算总投资 3,807.6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水泵房、水塔各一座;新建钢结构厂房 3 栋且净化厂房 22500 平方米,净化级别十万级的洁净厂房 2250 平方米;新建排洪渠防洪护坡、毛石挡土墙、围墙、停车位;同时做好厂区内道路硬化、绿化及给排水、供配电、采暖、通风、室外供热管网系统、天然气主管网配套等附属设施建设。

截至目前,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已完成公共服务中心、水泵房、水塔、锅炉房、室外管网及硬化道路配套建设,并完成总工作量的验收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通过泾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或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后,由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以下为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1、新建混凝土道路一条(长180米,宽4.5米);2、新建毛石水渠一条(长180米);3、新建铁艺围栏280米;4、新建铁艺大门一扇;5、新建砖混结构门房一座25.92平方米;6、完善厂区道路、绿化、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	按照计划内容建设完成,并于2022年8月17日验收合格。
2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	1、安装太阳能路灯48套;室外太阳能12套(带监控设备);设备基础60座;敷设电线电缆6451.5米,镀锌电缆保护管856.2米(SC25);监控记录设备1套;门禁系统2台。2、铁艺围栏290米,草坪护栏471米(PVC)。3、修补砼路面200平方米。4、种植金叶榆20株;铺种草皮80平方米。5、新建雨水检查井2座。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验收;验收结果未注明。
3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电源接入工程	1、新建800KVA和630KVA箱式变电站各一座,800KVA箱式变电站需配备一进二出高压开关柜;2、新建箱式变电站2座;3、敷设高压铝电缆280米(YJLV22/10KV-3*120mm ²),低压铝电缆580米(YJLV22/1KV-4*300mm ²),低压铝电缆130米(YJLV22/1KV-4*500mm ²);4、1#车间安装2台低压配电柜。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吨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厂房建设面积225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1130平方米、库房面积585平方米、质量部46平方米、附属设施办公区为489平方米)。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2020年11月29日验收合格。
5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1、道路铺装及外围绿化工程。2、停车场铺装及绿化工程。3、广场及主入口处铺装及绿化工程。4、绿化种植工程。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2021年8月3日验收合格。
6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	1、新建1#泉眼池长16米宽10米,护坡长52米,护栏长60米,出水钢管长5米(DN200),设置警示牌2个;2#泉眼池长16米宽10米,护坡长60米,护栏长68米,进水钢管长5米(DN200),出水钢管长5米(DN300),设置警示牌2个;3#泉眼池长16米宽10米,护坡长52米,护栏长76米,设置警示牌2个;1#泉眼-2#泉眼连通管Φ200PE(0.6MPa)40米;3#泉眼-2#泉眼连通管DN200钢管22米。2、新建方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300立方米),进水阀井1座,泄水钢管35米(DN300)。3、铺设Φ315PE管(0.6MPa)0.55千米,检查井1座,镇墩4座,穿路防护1处。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2022年7月28日验收合格。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7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洁净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装修面积800平方米,环氧地面3500平方米,硬化设备安装菜地基350平方米,并配备建设洁净化工厂通风空调、暖通配管、电气、给排水、工艺管道及纯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
8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安装500KVA箱式变压器2台、高压分接箱1台,线路总长度约3.07km。	基本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于2021年5月31日验收合格。
9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总用地面积139392平方米(209.09亩),总建筑面积44134平方米,为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本次主要新建:水泵房300平方米(为地下一层剪力墙结构形式)、新建水塔一座40平方米,厂区内道路硬化15400平方米,绿化13939平方米,围墙1320米,主入口处设置电动伸缩门,生态型停车位60个,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2021年11月18日验收合格。
10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项目		未提供相关项目资料,无法判断实施情况。
11	园区绿化种植补造项目	整理绿化用地23340.71平方米;栽植花卉1000株、灌木2000株、攀缘植物2000株;喷灌管线暗转7790米。	2022年5月29日完工。
12	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费	2021年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报告编制。	编制完成。
13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房西侧片区土方回填工程	土方回填、压实、机械摊平。	2022年6月完工。

本项目安排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731.39 万元,结转资金 68.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42%。

三、项目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泾源县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83.75 分,总体评价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子项目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立项,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并取得批复文件,按照施工要求取得施工手续,通过招投标程序组织招投标,并签订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编制监理规划等,按照自治区工程建设和实施采购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2、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监理费等,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资金使用合规。

3、管理制度健全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建设。

同时,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也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部分子项目验收不规范、不及时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

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中涉及子项目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验收报告中未注明验收结论及验收日期，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 电源接入工程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洁净化厂房建设项目未注明验收日期、验收不够规范。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等部分子项目验收不及时。

2、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洁净化厂房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4 个子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任务，其余子项目均未及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涉及子项目均未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3、个别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及时、不完整，如：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能提供该项目资料。

（二）相关建议

- 1、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验收报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 2、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加强档案管理，有序归类，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恒硕绩效评字〔2022〕010

泾源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泾源县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负责是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设定、确认项目绩效目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使用预算资金。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实施必要的查证、审核、调查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发表评价意见。

现将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对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开发区已成为推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为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提出意见:推进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开发区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吸引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服务水平,推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开发区内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5号），提出：重点支持潜力大高质量发展的开发区建设发展政策。从2019年起，综合考虑开发区产值、税收、科技研发投入等总量和亩均效益以及增长贡献等因素，每年选择3个-5个基础条件好、成长潜力大、投入产出效益高的开发区予以重点支持、持续支持。在整合现有低成本化改造等有关财政资金基础上，新增安排财政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点开发区建设发展，由开发区统筹使用，促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现有政策优先向开发区倾斜政策。对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招商引资、技术改造、融资担保等优惠政策，重点向开发区倾斜，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各地、各部门对开发区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要列入目标考核，作为相关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因素。对自治区确定的增长潜力大的重点开发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政策上更要予以倾斜。

依据《自治区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开发区统筹规划，配套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污染防治等；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园区建设或改造分布式智能微电网、蒸汽岛、资源循环及梯级利用、“三废”集中处理站（场）；能够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引导企业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的项目；支持园区建设金融中心或成立园区基金等能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项目；支持园区建设集中仓储中心、物流中心、能源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路等能够降低企业仓储和运输成本的项目；支持园区建设公共信息、技术、检验检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能够优化园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企业创业孵化和科技公共服务环境的

项目;产业升级项目:鼓励园区内部、园区之间开展产业协作,支持能够完善园区内外产业链条和实现企业间产品或废弃物交换利用的项目;引导整合后的园区准确定位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支持园区优化主导产业的配套设施及服务项目;鼓励园区引进能够带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大项目、大企业,支持园区围绕其进行的配套项目;智慧园区: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智能园区,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区、市、开发区三级联动的统一管理平台和连通开发区内各部门的应用服务平台,形成集运行监测、用地管理、环境监测、安全监管、协同办公等管理和服务平台体系,打造园区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园区环境智能监控体系,园区企业智能服务体系,降低开发区行政管理服务成本,推动传统园区向智慧园区升级;其他能够降低园区企业成本的项目。

2021年,泾源县财政累计下达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800.00万元,专项用于建设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金收支凭证、批复文件、项目相关资料、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现场勘查,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其主要子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表:

表 1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1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1、新建混凝土道路一条(长 180 米,宽 4.5 米);2、新建毛石水渠一条(长 180 米);3、新建铁艺围栏 280 米;4、新建铁艺大门一扇;5、新建砖混结构门房一座 25.92 平方米;6、完善厂区道路、绿化、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	按照计划内容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验收合格。
2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		1、安装太阳能路灯 48 套;室外太阳能 12 套(带监控设备);设备基础 60 座;敷设电缆 6451.5 米,镀锌电缆保护管 856.2 米(SC25);监控记录设备 1 套;门禁系统 2 台。2、铁艺围栏 290 米,草坪护栏 471 米(PVC)。3、修补砼路面 200 平方米。4、种植金叶榆 20 株;铺种草皮 80 平方米。5、新建雨水检查井 2 座。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验收;验收结果未注明。
3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 电源接入工程		1、新建 800KVA 和 630KVA 箱式变电站各一座,800KVA 箱式变电站需配备一、二出高压开关柜;2、新建箱式变电站 2 座;3、敷设高压铝电缆 280 米(YJLV22/10KV-3*120mm ²),低压铝电缆 580 米(YJLV22/1KV-4*300mm ²),低压铝电缆 130 米(YJLV22/1KV-4*500mm ²);4、1#车间接安表 2 台低压配电柜。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吨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厂房建设面积 225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 1130 平方米、库房面积 585 平方米、质量部 46 平方米、附属设施办公区为 489 平方米)。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验收合格;
5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1、道路铺装及外围绿化工程。2、停车场铺装及绿化工程。3、广场及主入口处铺装及绿化工程。4、绿化种植工程。	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验收合格。
6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	800.00	1、新建 1#泉眼池长 16 米宽 10 米,护坡长 52 米,护栏长 60 米,出水钢管长 5 米(DN200),设置警示牌 2 个;2#泉眼池长 16 米宽 10 米,护坡长 60 米,护栏长 68 米,出水钢管长 5 米(DN200),出水钢管长 5 米(DN300),设置警示牌 2 个;3#泉眼池长 16 米宽 10 米,护坡长 52 米,护栏长 76 米,设置警示牌 2 个;1#泉眼-2#泉眼连通管道 Φ 200PE(0.6MPa)40 米;3#泉眼-2#泉眼连通管道 DN200 钢管 22 米。2、新建方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300 立方米),进水阀井 1 座,泄水钢管 35 米(DN300)。3、铺设 Φ 315PE 管(0.6MPa)0.55 千米,检查井 1 座,镇墩 4 座,穿路防护 1 处。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验收合格。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7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巢醋净化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装修面积 800 平方米, 环氧地面 3500 平方米, 硬化设备安装地基 350 平方米, 并配备建设净化厂房通风空调、暖通配管、电气、给排水、工艺管道及纯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并验收合格。
8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 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安装 500KVA 箱式变压器 2 台、高压分接箱 1 台, 线路总长度约 3.07km。	基本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 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验收合格。
9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总用地面积 139392 平方米(209.09 亩), 总建筑面积 44134 平方米, 为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本次主要新建: 水泵房 300 平方米(为地下一层剪力墙结构形式)、新建水塔一座 40 平方米, 厂区内道路硬化 15400 平方米, 绿化 13939 平方米, 围墙 1320 米, 主入口处设置电动伸缩门, 生态型停车位 60 个, 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验收合格。
10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项目			未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无法判断实施情况。
11	园区绿化补植补建项目		整理绿化用地 23340.71 平方米; 栽植花卉 1000 株、灌木 2000 株、攀缘植物 2000 株; 喷灌管线暗转 7790 米。	2022 年 5 月 29 日完工。
12	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费		2021 年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报告编制。	编制完成。
13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房西侧片区土方回填工程		土方回填、压实、机械摊平。	2022 年 6 月完工。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11月26日,自治区财政厅以《关于下达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546号)下达泾源县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800.00万元。

2021年,泾源县财政累计下达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800.00万元,用于建设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该笔资金用于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电源接入工程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泾源县轻工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洁净化厂房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项目、其他零星工程等十余个项目。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累计支付项目资金731.39万元,结转资金68.61万元,预算执行率91.42%。具体明细如下:

表2 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结转情况明细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资金 (元)	支付数	结转数	预算执行率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599,865.00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			600,000.00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电源接入工程项目			800,000.00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资金 (元)	支付数	结转数	预算执行率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	宁财(建)指 标 (2021) 546号	8,000,000.00	200,000.00	686,137.00	91.42%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1,500,000.00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			800,000.00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净化厂房建设项目			800,000.00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70,000.00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704,198.00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			500,000.00		
园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382,000.00		
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费			94,200.00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房西侧片区土方回填工程			6,3600.00		
合计		8,000,000.00	7,313,863.00	686,137.00	91.42%

(二) 绩效目标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546号)及涉及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分项目目标如下: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总目标

利用自治区财政下达的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建设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完善园区和

厂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产业孵化功能,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促进园区产业集聚,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2、项目绩效(任务)分项目目标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产出数量

完成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 10 余个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②产出质量

按照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质量标准,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

③产出时效

表 3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表

序号	资金项目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	备注
1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	
2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3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 电源接入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7 月-12 月;	
5	泾源县轻工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6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7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净化厂房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	
8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 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8 日;	
9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11 月;	
10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	未提供相关资料;	
11	园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9 日;	
12	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费		合同无日期
13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房西侧片区土方回填工程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7 日。	

④产出成本

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本次评价子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599.74 万元,建设成本控制在投资概算范围内;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资金 800.00 万元之内。

(2) 项目效益目标

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效依托特色产业资源优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提供空间,加快县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

②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通过改善园区内小范围的生态环境,将激发肉牛养殖户的积极性,加快泾源县草畜产业发展,推动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工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加快市场的拓展。同时泾源县内及周边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嵌入的市政景观带助力县域旅游建设进程,刺激消费。

③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

有利于树立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干净整洁的形象,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园区发展吸引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④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此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厂区内的文化品位,为园区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为招商引资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可共同作用于泾源县的旅游业长足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项目区内居民身心健康。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与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评价方法、规范流程,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

（会协〔2016〕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全过程分析，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总结经验，发现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通过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效益、效率，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相关部门的管理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财政部门下达的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资金800.00万元。评价的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全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5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建发〔2021〕22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按照《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对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经济性与可比性分析等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公正原则。从客观实际出发，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为基础，以国家、自治区、泾源县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开展分析评价, 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及相关动态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任务和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逻辑分析法, 围绕资金投入、使用、产出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以《关于下达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546 号)后附的《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资金分配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以及项目实际情况, 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10 分)、项目过程(20 分)、项目产出(40 分)、项目效益(30 分)四个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细分为 11 个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细分为 20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比为 30%, 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比为 70%。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的到位率、预算的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组织实施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主要考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项目质量达标率; 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产出成本主要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效益:** 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实施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经济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效果。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各指标的分值权重是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

报告附件 1《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以及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分析法、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等。

（2）比较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及时率等。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产出成本。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所列示的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即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及相关审批文件中计划实施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评价。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宁财〔预〕发〔2015〕590号）；
- 7、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529号）；
-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5号）；
- 11、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建发〔2021〕223号）；
- 12、自治区财政厅以《关于下达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546号）；
- 13、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竣工报告或阶段性验收报告、阶段性工作总结等；
- 14、项目相关预决算资料、财务资料等；
- 15、项目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16、其他。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按照评价工作的要求，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了绩效评价项目组。项目组在对评价项目的背景、绩效（任务）目标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整理绩效评价所需的各类文件依据，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规定、文件精神，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规定，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和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组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掌握评价要点，规范操作流程和底稿编制要求，并开展保密教育。

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以及实施评价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求，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的联系人信息，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具体进场实施时间。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组织实施：

- （1）收集基础资料。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资料信息。
- （2）审核基础资料。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同时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
- （3）现场勘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查、访谈或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 （4）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量化评分，形成了初步评价结论；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并征求意见。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基础材料，形成评价结论，结合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的意见对初步报告修改完善后，提交委托方审核验收。经委托方审核验收后，再次根据审核验收意

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质量控制负责人再次复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的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泾源县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总得分为83.75分,总体评价为良。

总体评价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评价得分8.61分,得分率为86.10%,评分等级为良。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41分,得分率为92.05%,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33.43分,得分率为83.58%,评分等级为良。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3.30分,得分率为77.67%,评分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级评价指标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分项得分率	等级
1	决策	10.00	8.61	86.10%	良
2	管理	20.00	18.41	92.05%	优
3	产出	40.00	33.43	83.58%	良
4	效益	30.00	23.30	77.67%	中
综合绩效		100.00	83.75	83.75%	良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评价得分8.61分,扣1.39分,得分率86.10%。

项目决策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3)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0.93	0.07
2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40	0.6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86	0.14
3	资金投入(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0	1.40	0.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0	1.02	0.48
合计			10.00	8.61	1.39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为全面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优化发展,推进开发区提质增效,引导开发区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提出: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开发区要适应新一轮产业变革趋势,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支持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向中高端迈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结合;主动培育高端装备、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开发区为载体,努力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2019年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宁政办发〔2019〕15号),政策中提出“在整合现有低成本化改造等有关财政资金基础上,新增安排财政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点开发区建设发展,由开发区统筹使用,促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对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招商引资、技术改造、融资担保等优惠政策,重点向开发区倾斜,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对自治区确定的增长潜力大的重点开发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政策上更要予以倾斜”。

依据上述文件要求,泾源县安排部署并紧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的历史机遇，按照自治区产业发展总体部署，结合泾源县实际情况，提出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通过对所涉及项目的立项资料进行核查，各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初步设计中阐述了项目立项背景和立项依据，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项目建设条件及环境进行详细分析。相关审批部门对此进行确认并下达批复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废）第五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谁投资，谁审批”的原则确定审批权限，即由哪一级政府投资建设，就由该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 号）第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哪一级政府投资事权，就由该级政府决策并由该级政府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 号）第十八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在 1500 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资金基本落实，建设单位编制建设方案，报审批部门审批，建设方案要达到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总投资在 15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批。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子项目基本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上报相关单位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如：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为 151.28 万元，2021 年 7 月，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该项目编制了《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21 年 8 月 27 日由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泾审批发〔2021〕89 号）

批复建设，立项程序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核查资料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因工程量较小，未进行公开招投标，通过会议研究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 分，评价得分 0.93 分，得分率为 93.00%。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合理性分析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未制定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具体的绩效总目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546 号）及涉及子项目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确定了项目绩效目标。

各项目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中，详细论述了该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实施效益等具体目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制定的绩效总目标密切相关，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效益分析，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0.00%。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明确性分析

如上所述，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子项目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详细论述了该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实施效益等具体目标，其批复文件进一步对项目主要内容、投资概算等进行了细化。该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 分，评价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93.00%。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分析

各子项目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编制了项目投资概算表，其中详细列明了投资预算资金，说明了预算编制依据，并经过了充分论证。审批部门批复了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额。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检查了该项目实施资料及资金收支会计凭证，建设方

案或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 评价得分 1.4 分, 得分率为 93.33%。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析

财政部门预算指标下达文件中明确了资金用途,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项目资金的分配计划, 资金按照各项目用款进度, 将下达的 800.00 万元用于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 10 余个子项目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采购费等费用支付, 资金分配较合理。但泾源县轻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目间资金分配计划无充足分配依据。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 评价得分 1.02 分, 得分率为 68.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8.41 分, 扣 1.59 分, 得分率 92.05%。

项目过程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2		预算执行率	3.00	2.74	0.2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66	0.34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1	0.99
合计			20.00	18.41	1.59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分析

财政部门 2021 年下达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 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率 100.00%。

该项指标标准分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00%。

(2) 预算执行率分析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731.39 万元, 结转资金 68.6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1.42%。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3 分, 评价得分 2.74 分, 得分率为 91.3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建发〔2021〕223号)规定, 我们详细检查了涉及子项目资金收支会计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单据, 并与预算指标文件中规定的资金用途进行核对, 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 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为 100.00%。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同时,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也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 评价得分 4.66 分, 得分率为 93.2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通过对所涉及子项目实施资料及资金收支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织招投标, 并签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 但仍存在项目资料收集不齐全的现象, 导致个别项目未提供相关项目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 无法判断项目实施情况, 如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园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除未提供资料的项目之外, 其他已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在核查各项目资料过程中,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项目合同无签订日期, 签订不规范。如泾源县轻工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控制价审核及结算审核合同、泾源县轻工产业园

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控制价编制及控制价审核合同等。

②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净化厂房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4 个子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任务,其余子项目均为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③涉及子项目均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4.01 分,得分率为 80.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分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43 分,扣 6.57 分,得分率 83.58%。

项目产出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0	8.79	1.21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8.63	1.37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6.69	3.31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0	9.32	0.68
合计			40.00	33.43	6.57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子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完成验收,除了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未提供项目资料、园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无验收方面资料,以及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验收报告中未注明验收结论之外,无法核实产出数量,其他项目通过核查验收报告已完成批复中全部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基本一致。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8.79 分,得分率为 87.90%。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

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子项目大部分已验收并验收合格。在调查访谈中,园区内管理层及企业职工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反响良好。但以下项目仍存在问题:

①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未提供项目资料,无法核实产出质量。

②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验收报告中未注明验收结论,无法核实产出质量。

③园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无验收方面资料,无法核实产出质量。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8.63分,得分率为86.30%。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各子项目除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未提供项目资料无法核实实施情况,其余子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任务,并经相关部门联合完成验收任务。在核查验收报告等项目资料,并对计划产出时效与实际验收时间进行对比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参考如下产出时效对比表):

①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验收报告中未注明验收结论及验收日期,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电源接入工程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洁净化厂房建设项目未注明验收日期、验收不够规范。

②部分子项目验收不及时,如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产出时效对比表

序号	资金项目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	完成竣工验收时间
1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8月-2021年11月;	2022年8月17日;
2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4月-2022年5月;	未注明验收时间;
3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电源接入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1月-2022年5月;	未注明验收时间;

序号	资金项目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	完成竣工验收时间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7 月-12 月;	2020 年 11 月 29 日;
5	泾源县轻工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6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8 日;
7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洁净化厂房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	未注明验收时间;
8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 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9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11 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	未提供相关资料;	
11	园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29 日;	无验收资料;
12	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费	合同无签订日期;	2022 年编制完成;
13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房西侧片区土方回填工程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完成。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 评价得分 6.69 分, 得分率为 66.90%。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 本次评价项目资金不仅包括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另配套有其他资金。本次评价仅针对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 并非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各项整体进行评价。所以, 未对各项所涉及的其他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详细查证, 加之所有子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我们无法将实际投资额与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作对比。

通过与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 及检查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金收支会计凭证,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总额为 731.39 万元,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付控制在下达的资金总额之内,我们未发现项目实际投资额严重超出投资概算的情况。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9.32 分,得分率为 93.20%。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子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资金项目	投资概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151.28	
2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	85.00	
3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 电源接入工程项目	128.00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	199.00	
5	泾源县轻工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195.00	
6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	97.99	
7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 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净化厂房建设项目	135.00	
8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 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12.00	
9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1496.00	
10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	未提供相关资料	
11	园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45.2	合同价
12	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费	9.42	合同价
13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房西侧片区土方回填工程	6.36	合同价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3 分,扣 6.7 分,得分率 77.67%。

项目效益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效益指标(20)	社会效益	5.00	3.73	1.27
2		经济效益	5.00	3.73	1.27
3		生态效益	5.00	4.66	0.34
4		可持续影响	5.00	3.73	1.27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7.45	2.55
合计			30.00	23.30	6.70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促进了园区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有效推动了以牛肉、蜂蜜等产品为主导的功能产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发展壮大,延长深加工产业链,推动工业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基本实现了“有效依托特色产业资源优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提供空间,加快县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的社会效益目标。但考虑疫情影响,园区企业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后期园区发展效益是否显著有待确定。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3.73 分,得分率为 7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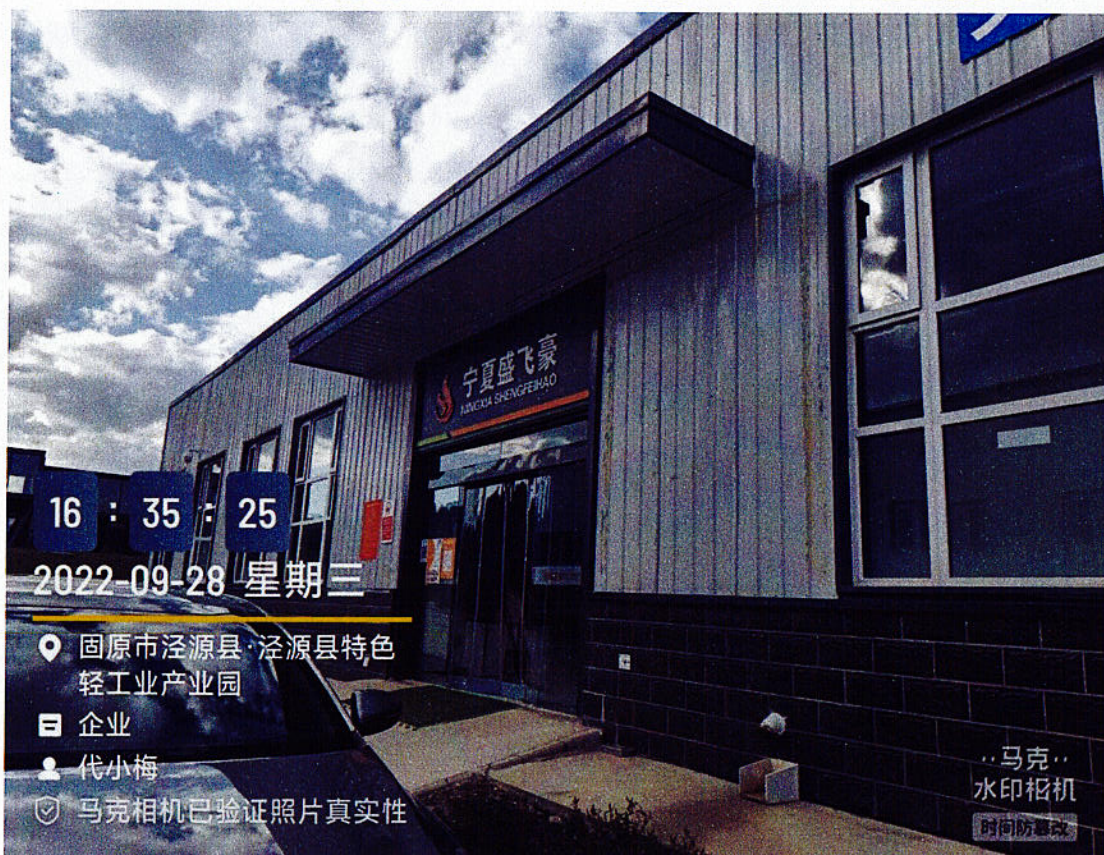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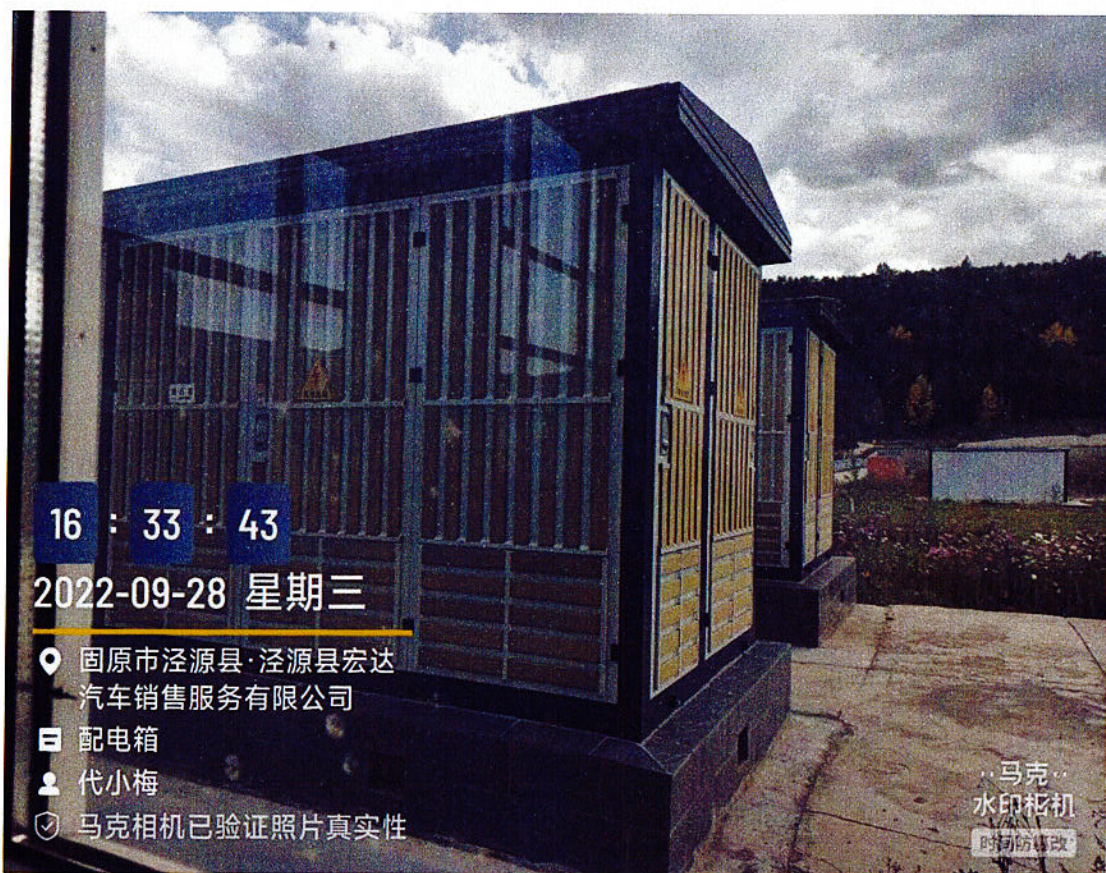
抽查现场部分勘查图片













16 : 37 : 07

2022-09-28 星期三

固原市泾源县·泾源县特色
轻工业产业园

绿化

代小梅

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

·马克·
水印相机

时间防篡改



16 : 37 : 27

2022-09-28 星期三

固原市泾源县·泾源县特色
轻工业产业园

附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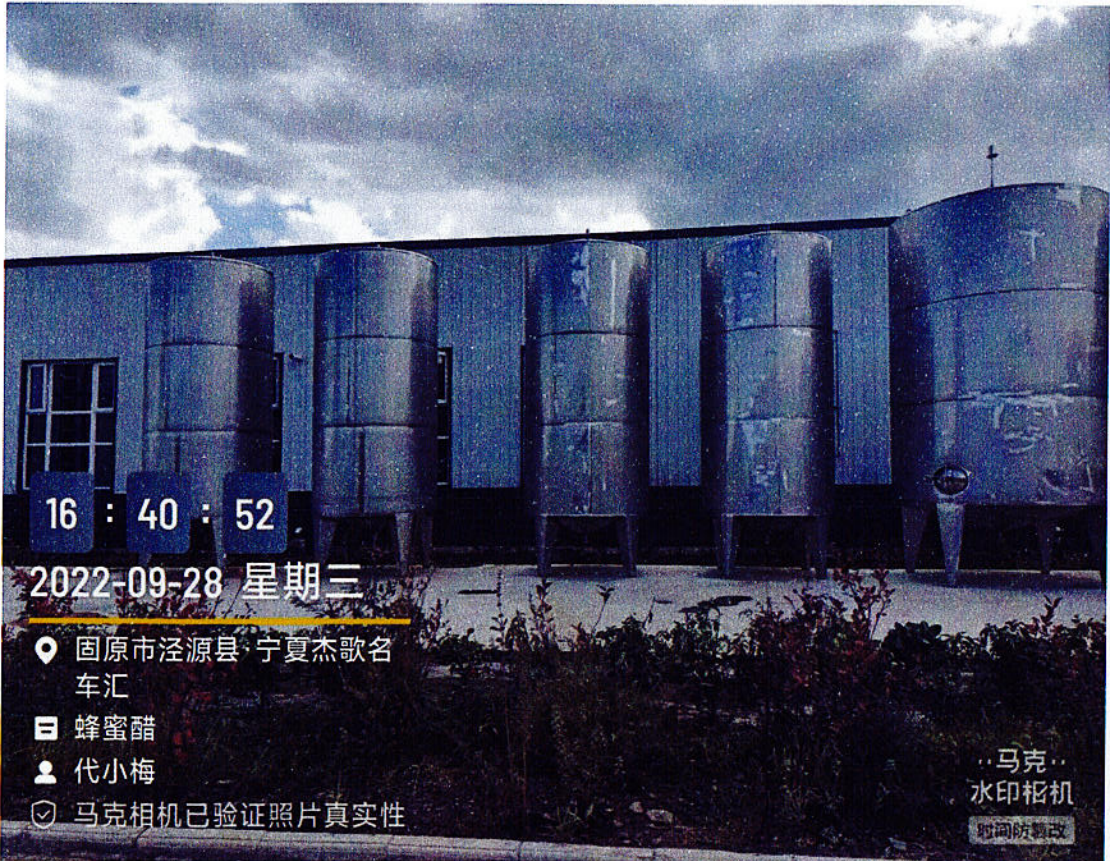
代小梅

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

·马克·
水印相机

时间防篡改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壮大,提高园区的承载能力,拓展产品加工产业链,有效提升园区产业发展吸引力,大力促进泾源县城一体化建设,有效推进泾源县城市化进程。同时,周边景观绿化的优化提升使得旅游业稳步推进,也减轻了居民的从业压力,对促进泾源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经济效益显著。但后期园区各企业的经济是否能持续保持稳定或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3.73分,得分率为74.60%。

3、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景观工程实施新增绿地及景观面积,改变了项目区缺乏植被覆盖导致的扬尘、干燥等现状。同时有效发挥园林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效净化空气,消尘减噪、美化并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了项目区域生态安全及泾源县生态稳定多样性。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该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4.66分,得分率为93.20%。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园区内水源治理方面得到极大改善,使得生产环境更干净卫生,基础公共配套设施的完善,提升园区水、电、气、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孵化车间及厂区的搭建协同推进“文化旅游+支柱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园区不断发展壮大。但受疫情影响,园区企业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后期园区发展效益是否可持续无法确定。

未提供资料项目不得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3.73分,得分率为74.60%。

5、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针对受益目标群体设置了调查问卷并进行问卷调查,对园区内管理层及部分受益企业职工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较高。

因该调查对象数量范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调查覆盖面仅限于园区内部分运营企业,受益群体是否实际受益未能全面获悉。

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调查对象	访谈调查人数	非常满意		满意		备注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园区职工及部分企业职工	7	7	100%			
	合计：		7	7	1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7.45 分，得分率为 74.5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子项目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立项，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并取得批复文件，按照施工要求取得施工手续，通过招投标程序组织招投标，并签订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编制监理规划等，按照自治区工程建设和实施采购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2、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监理费等，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资金使用合规。

3、管理制度健全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建设。

同时，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也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部分子项目验收不规范、不及时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

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中涉及子项目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验收报告中未注明验收结论及验收日期,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 电源接入工程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洁净化厂房建设项目未注明验收日期、验收不够规范。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等部分子项目验收不及时。

2、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万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蜂蜜醋洁净化厂房建设项目、泾源县轻工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4 个子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任务,其余子项目均未及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涉及子项目均未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3、个别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及时、不完整,如: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能提供该项目资料。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验收报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2、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档案管理,有序归类,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4、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作为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的参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析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泾源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次绩效评价仅针对泾源县 2021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支出情况进行评价,并非对项目资金所涉及项目整体进行评价,我们未对相关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详细查证。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附件 1：绩效评价说明及评分规则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3：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 5：项目问题清单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备注
项目决策	10	3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宁政办发〔2019〕15号），预算单位职能文件等；</p>
							<p>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存在绩效（任务）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标准：</p> <p>①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本项目评价依据及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价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546号）、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及审批文件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6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宁财（建）指标（2021）546号》、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及审批文件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评分标准：</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0.8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0.7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3	<p>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评价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546号）、资金收支凭证及资金分配计划表</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宁财（建）指标（2021）546号》、资金收支凭证及资金分配计划表
			预算执行率	3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评价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546号）、项目合同、资金收支凭证等；</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程序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标准：</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程序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p>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本项目评价依据及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过程	2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价依据：国家、自治区项目管理办法、泾源县轻工工业园区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等；</p> <p>评分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评价依据：国家、自治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文件、预算单位相关制度文件、项目合同、资金收支会计凭证及其他项目资料等；</p> <p>评分标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评价依据：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质量达标率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评价依据：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质量达标率=标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产出时效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评价依据：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100%权重；小于零，按完成及时率的绝对值作为扣除权重分的比率。</p>	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成本节约率	10	<p>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p> <p>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评价依据：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1- 成本节约率 ）。</p>	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产出成本	10	<p>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p> <p>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评价依据：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1- 成本节约率 ）。</p>	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附件1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本项目评价依据及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绩效	社会效益	5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利益相关方调查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评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产生积极影响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产生显著影响的，得4分； ③项目实施的有一定影响但不显著的，得3分； ④未产生社会效益，不得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利益相关方调查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评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产生经济效益显著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一般的，得3分； ③项目实施不能带来经济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生态效益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利益相关方调查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评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达到了生态环保要求，得5分； ②项目实施未达到了生态环保要求，不得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5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解释：考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利益相关方调查及现场勘查情况等；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评分标准： ①预期后续成效显著，得5分； ②后续成效一般，得4分； ③预期后续成效不明显，3分； ④预期后续不能发挥应有的成效，不得分。	
						指标解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依据：利益相关方调查及现场勘察情况等。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标准分*调查问卷满意度（受益企业与群众满意度≥90%）；	
合计	100	100						

指标分值说明：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第二款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权重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确定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值为70分。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系数	责任单位权重	总分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绩效等级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编制科学性	预算分配合理性	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数量完成率	质量达标率	完成及时性	成本节约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权重、分值			100	10.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	8.00		
1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8.20%	59.99	8.20%	89.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36.00	10.00	10.00	6.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8.00		
2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醇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	8.20%	60.00	8.20%	88.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35.00	10.00	8.00	7.00	10.00	23.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8.00		
3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电源接入工程项目	10.94%	80.00	10.94%	90.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37.00	10.00	10.00	7.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优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醇化车间十万吨级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73%	20.00	2.73%	93.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优			
5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品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20.51%	150.00	20.51%	91.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38.00	10.00	10.00	8.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优			
6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	10.94%	80.00	10.94%	93.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优			
7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醇化车间蜂巢醋净化厂房建设项目	10.94%	80.00	10.94%	90.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37.00	10.00	10.00	7.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优			
8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醇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3.69%	27.00	3.69%	91.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38.00	10.00	10.00	8.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优			
9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醇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9.63%	70.42	9.63%	89.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36.00	10.00	10.00	6.00	10.00	23.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良			
10	园区产业醇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	6.84%	50.00	6.84%	11.74	2.00	2.00	-	-	-	-	9.74	3.00	4.00	-	-	-	-	-	-	-	-	-	-	-	-	-	-	-	-	-	-	-	差			
11	园区绿化种植项目	5.22%	38.20	5.22%	59.8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10.00	-	-	-	-	10.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差			
12	园区低成本改造项目方案编制费	1.29%	9.42	1.29%	93.3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5.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优			
13	园区产业醇化车间厂房西侧片区土方回填工程	0.87%	6.36	0.87%	93.84	2.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3.00	4.00	5.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优			
项目整体评分					731.39	83.75	8.61	2.00	1.86	1.40	1.02	1.40	3.00	4.00	4.66	4.01	33.43	8.63	6.69	9.32	23.30	3.73	3.73	4.66	3.73	4.66	3.73	4.66	3.73	4.66	3.73	7.45	良				
得分率					83.75%	86.10%	100.00%	93.00%	70.00%	93.00%	93.33%	68.00%	92.05%	100.00%	91.33%	100.00%	93.20%	83.58%	87.90%	66.90%	93.20%	77.67%	74.60%	74.60%	93.20%	74.60%	93.20%	74.60%	93.20%	74.60%	93.20%	74.60%	74.50%	良			
评分等级						良	优	中	优	中	优	中	优	优	优	良	良	良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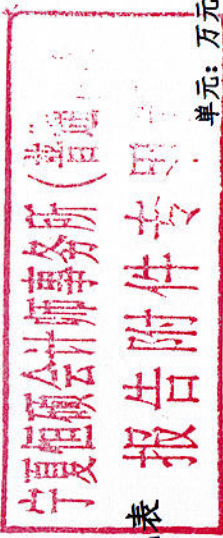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数	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已实施数	已完成数	验收合格数	实施率	完成率	验收合格率
	A	B	C	F	G=B/A	H=C/B	K=F/B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	13	12	10	100%	92.31%	77%
合计	13	13	12	10	100%	92.31%	77%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2021年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预算收入	资金支付数	剩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A	B	C=A-B	E=B/A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00.00	731.39	68.61	91.42%
合计	800.00	731.39	68.61	91.42%



2021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室外管网及基础设备设施补短板项目)问题清单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1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1、项目验收不及时,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8月-2021年11月,验收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 2、未结算、决算。
2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孵化车间防护隔离及路灯监控项目	1、项目验收报告不规范,无验收结论及时间; 2、未结算、决算; 3、合同签订不规范,控制编制及审核合同无签订日期。
3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泾源黄牛肉切片加工项目)10KV电源接入工程	1、项目验收报告不规范,无验收时间; 2、未结算、决算。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十级级洁净厂房建设项目	1、未决算。
5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产品研发展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1、验收不及时,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4月-2021年6月,验收时间为2021年8月3日; 2、未决算; 3、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控制价审核合同、结算审核合同无签订日期。
6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水源治理保护项目	1、未结算、决算; 2、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合同无签订日期。
7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峰蜜醋净化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验收报告不规范,无验收时间; 2、未决算; 3、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控制价审核及结算审核合同无签订日期。
8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10KV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验收不及时,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12月25日-2021年3月28日,验收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2、政府采购合同无签订日期。
9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区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项目	1、验收不及时,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6月-11月,验收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 2、未决算。
10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道路硬化工程	1、未提供相关项目资料,无法确定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11		园区绿化种植项目	1、仅提供项目实施合同及确定实施单位会议研究记录,无其他相关资料
12		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方案编制费	合同无签订日期。
13		园区产业孵化车间厂房西侧片区土方回填工程	合同无签订日期。

报告附件专用章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